



联合国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

日本横浜
1994年5月23日至27日

Distr.
GENERAL

A/CONF.172/15
26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议程项目7(b)

出席减灾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Pitchayaphant CHANBHUMIDOL 先生(泰国)

1. 1994年5月23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按照减灾会议议事规则第4条规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基础上,任命了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九个成员组成: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4年5月26日召开一次会议。

3. Pitchayaphant CHANBHUMIDOL 先生(泰国)获得一致同意当选为委员会主席。

4. 委员会收到了1994年5月25日秘书长关于减灾会议与会者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秘书长散发备忘录以后所收到的关于全权证书的其他资料,由秘书提交减灾会议。

5. 正如秘书长备忘录第1段所指出的,并经所收到的其他资料订正,秘书长已经收到按照议事规则第3条规定,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参加减灾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共有下列45个国家: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

尔、加蓬、加纳、希腊、几内亚、教廷、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汤加、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

6. 正如备忘录第2段所指出的,并经所收到的其他资料的订正,关于任命代表参加减灾会议的资料已经用传真工具或用部会、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所发的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所发送的任命参加减灾会议代表的资料,共有下列102个国家: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库克群岛、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7. 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接受秘书长备忘录内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秘书长备忘录第2段内提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会尽快提交给秘书长。

主席提议了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5月25日备忘录第1和第2段所提到的出席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在通过这项决议草案之前，中国代表要求就委员会秘书所提供的关于全权证书的若干点加以澄清。

9. 然后，这项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委员会通过。

10. 接着，主席建议委员会应当建议减灾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参看下面第11段）。这项建议未经表决获得委员会通过。

11. 根据上面所述，将本报告提交委员会。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出席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减少自然灾害世界会议，

“审议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中所载建议，

“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 - - -